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未成年人节目制作

3.检查项：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未取得职业资格，言行妆容引起心理不适，未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未取得职业资格，言行妆容引起心理不适，未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等情形。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未取得职业资格，言行妆容引起心理不适，未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等情形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未取得职业资格，言行妆容引起心理不适，未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等情形。